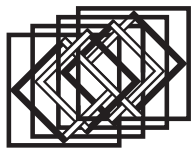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至4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鄭季春先生(「鄭先生」，作為買方)就買賣Addlink Limited(「Addlin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實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批准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百德針織廠**」，於緊接出售協議完成（「**出售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將於緊隨出售完成後由鄭先生透過Addlink間接全資擁有）（作為特許人）、本公司（作為獲特許人）及鄭先生（作為擔保人）就特許特許物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訂立之特許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 (B) 謹此批准有關香港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香港特許協議五年年期內之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落實香港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3. 「動議：

- (A)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批准百德針織廠（於緊接出售協議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將於緊隨出售完成後由鄭先生透過Addlink間接全資擁有）（作為業主）、百德針織製衣（東莞）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及鄭先生（作為擔保人）就租賃租賃物業（定義見通函）而訂立之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 (B) 謹此批准有關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中國租賃協議五年年期內之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落實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
4樓404至4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該名股東持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季春先生、連植焜先生、連永洲先生及羅輝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嘉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敏怡女士、源子敬先生及林柏森先生組成。